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783號

原告 陳瓊茹

郭素里

共同

訴訟代理人 胡峰賓律師

複代理人 劉書帆

被告 郭雅各

訴訟代理人 廖健智律師

宋羿萱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墊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4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陳瓊茹新臺幣（下同）119,284元，及自民國111年8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郭素里10,616元，及自111年8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7，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1、2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分別以119,284元、10,616元為原告陳瓊茹、郭素里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陳瓊茹、郭素里（下合稱原告2人）為訴外人陳坤農（民國100年9月26日死亡）之女、配偶，均為陳坤農之繼承人。陳坤農前與被告間成立借名登記契約，被告將臺中市○區○○路000000號房屋及健行路375號地下二層房屋（下合稱系爭房屋）登記在陳坤農名下，由被告出租予中國經濟通訊社股份有限公司並收取租金，另將台灣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化公司）股票26,122股、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毅嘉公司）股票335,427股、中國信託金融控

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國信託公司）24,569股、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裕隆公司）560股及621股（台化公司等股份，下合稱系爭股份）登記在陳坤農名下，並借用系爭股份相對應之陳坤農在彰化銀行彰化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華南銀行員林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日勝證券帳號116F-00000000號帳戶（下合稱系爭帳戶），上開借名登記關係，於陳坤農死亡時並未消滅，仍存在於原告2人與被告間。被告在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1年度訴字第2028號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下稱甲案），以起訴狀繕本通知原告2人而於101年8月14日終止系爭房屋借名登記契約，及在本院101年度訴字第912號返還股票事件（下稱乙案），以起訴狀繕本通知原告2人而於101年10月22日終止系爭股票及帳戶之借名登記契約。

(一)陳瓊茹於101年8月14日前，支付系爭房屋如附表一之房屋價、地價稅、電費共30,765元，及於101年10月22日前因台化公司股票發放歷年股息而增加所得稅5,829元，合計共支出必要費用36,594元，應由被告負擔。陳瓊茹於101年8月14日後，支付如附表二編號1至10之系爭房屋之房屋稅、地價稅、電費等共102,043元，及如附表二編號11因系爭房屋、股票及系爭帳戶之存款列入陳坤農之遺產而增加遺產稅1,556,787元，及如附表二編號12系爭房屋辦理繼承過戶登記費用29,395元，暨如附表二編號13至20因台化公司股票發放歷年股息而增加所得稅43,416元，合計共支出1,731,641元而受有損害，被告於借名登記契約終止後已無法律上原因而受有利益，應返還予陳瓊茹。

(二)郭素里於101年10月22日前因系爭股票所得及系爭房屋出租所得增加所得稅111,528元（以稅率級距20%計算），為借名登記契約發生之必要費用，應由被告負擔。郭素里於101年10月22日後，因緩徵轉讓101年台化公司所列陳坤農於79年至85年除權所增股份，而增加103年所得稅額10,616元（以稅率級距5%計算）而受有損害，被告於借名登記契約終止後已

01 無法律上原因而受有減少所得稅之利益，應返還予郭素里。

02 (三)爰依類推民法第546條第1項之規定及繼承關係，及民法第17
03 9條之規定為終止借名關係前後費用之請求，並聲明：(一)被
04 告應給付原告陳瓊茹1,768,235元，及其中1,760,292元自起
05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其中7,943元自民事訴之
06 追加暨準備一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均按週年利率
07 5%之利息。(二)被告應給付原告郭素里122,144元，及起訴狀
08 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之利息。(三)願供
09 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0 二、被告則以：伊就系爭房屋、股票借名登記在陳坤農名下，及
11 使用系爭帳戶等節，並不爭執。惟伊有繳納101年前之系爭
12 房屋之地價稅及房屋稅，陳瓊茹所提房屋稅及地價稅繳納證
13 明書為111年列印之文件，不足認定為陳瓊茹所繳納。縱為
14 陳瓊茹繳納，被告並無指示陳瓊茹代墊稅費及電費等費用，
15 違背委任事務之本旨，自不得依委任關係請求。陳瓊茹支出
16 如附表編號11遺產稅1,556,787元及編號12系爭房屋過戶登
17 記之代書費用29,395元，均違背被告之意願，且被告未受利
18 益，原告依不當得利規定向伊請求，顯無理由。陳瓊茹應辦
19 理退稅，倘容許其向被告請求遺產稅，將會造成陳瓊茹可再
20 向國稅局退稅而獲得雙重補償，而被告還會再被核課遺產稅
21 之不合理結果。縱認原告之請求有理由，尚須扣除可扣抵之
22 稅額，陳瓊茹之股利收入之可扣抵稅額高於所得稅額，根本
23 無須繳納所得稅，甚至可以退稅，並未受到損害等語，原告
24 請求給付代墊所得稅，顯無理由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
25 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6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27 (一)原告2人前因繼承取得陳坤農所遺系爭房屋為被告借名登記
28 陳坤農名下，被告於借名登記期間將系爭房屋出租。

29 (二)陳坤農名下台化公司股票26,122股(其中760股為台化公司於
30 102年配發股票)為被告借名登記陳坤農名下，原告協議由陳
31 瓊茹單獨取得台化股票。

01 (三)陳坤農所遺台化公司股票46,594股，毅嘉公司335,427股，
02 中國信託公司24,569股，裕隆公司560股及621股，均為被告
03 借名登記在陳坤農名下，及彰化銀行彰化分行000000000000
04 00帳戶內7,747,246元，華南銀行員林分行000000000000帳
05 戶內28,720元，均為被告借名登記在陳坤農名下。

06 (四)系爭房地及(三)之股票及帳戶存款金額經列為陳坤農遺產而核
07 定遺產價額18,345,700元。

08 (五)郭素里於100年度有支付台化公司，中國信託公司，裕隆公
09 司股票所得及系爭房屋租金收入之稅捐11,528元，及103年
10 間因緩課台化公司股票轉讓所得稅捐10,616元。

11 (六)郭素里、陳瓊茹為陳坤農之配偶及女兒，陳坤農於100年9月
12 26日過世，陳瓊茹於102年1月23日繳交遺產稅1,556,787
13 元。

14 四、得心證之理由：

15 (一)借名登記契約，其成立側重於借名者與出名者間之信任關
16 係，及出名者與該登記有關之勞務給付，具有不屬於法律上
17 所定其他契約種類之勞務給付契約性質，在性質上應與委任
18 契約同視，當賦予無名契約之法律上效力，並類推適用民法
19 委任之相關規定。按委任關係，因當事人一方死亡、破產或
20 喪失行為能力而消滅。但契約另有訂定，或因委任事務之性
21 質不能消滅者，不在此限，民法第550條定有明文。郭雅各
22 向陳坤農借用系爭帳戶及將系爭房屋及系爭股票借用坤農名
23 義登記，為兩造所不爭執，則在陳坤農於100年9月26日死亡
24 後，郭雅各與陳坤農間就系爭房屋、系爭股票及系爭帳戶等
25 之借名登記契約，並無因委任事務之性質不能消滅之情況，
26 則該借名登記契約於陳坤農死亡已消滅，自無從以被告於10
27 1年8月14日、101年10月22日通知原告2人終止乙節而回復已
28 消滅之借名登記契約關係，原告2人主張借名登記契約繼續
29 存在而於101年8月14日、101年10月22日才生終止效力等
30 語，自屬無據。

31 (二)陳瓊茹請求被告給付1,768,235元及利息，有無理由？

01 1.終止借名契約前如附表一之必要費用36,594元：

02 查附表一編號1之100年度房屋稅24,630元，於100年月26日
03 繳納，為被告與陳坤農成立系爭房屋借名登記契約期間所生
04 之費用，其餘均為陳坤農死亡後所發生，有100及101年度房
05 屋稅繳納證明書、地價稅繳納證明書、台灣電力公司收據及
06 台化公司函附配發現金股利表等件（本院卷第153、154、15
07 9、160、173至175頁）為證，陳瓊茹與被告間並無借名登記
08 契約存在，已如前四(一)所述，其主張如附表一之金額36,594
09 元均為借名登記契約存續中支出之必要費用，依類推適用民
10 法第546條第1項之規定及繼承關係，請求被告給付，不應准
11 許。

12 2.終止借名契約後如附表二之不當得利金額1,731,641元：

13 (1)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
14 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民法第
15 民法第179條定有明文。又按不當得利係以無法律上原因而
16 受利益，致他人受有損害為其要件，故其得請求返還之範
17 圍，應以不當得利者其所受利益為限。最高法院102年度台
18 上字第545號民事判決可資參照。

19 (2)陳瓊茹請求附表二之金額分述如下：

20 ①編號1至10之房屋稅共92,508元、地價稅共4,597元、電費共
21 4,938元部分，已提出繳費收據影本為證（本院卷第154至15
22 7、160至165頁），被告雖稱該收據為111年列印，無法證明
23 為原告陳瓊茹繳納等語，惟被告並未提出有於101年前繳納
24 相關費用之證明，而上開收據應繳納日期在陳坤農死亡後，
25 陳瓊茹為繼承系爭房屋之人，其於陳坤農死亡後，繳納編號
26 1至10之稅捐及電費，與常情相符，陳瓊茹主張為其所繳乙
27 節，應屬可信。編號1至10之稅捐及電費本應由系爭房屋所
28 有權人即被告繳納，卻由陳瓊茹繳納受損害，被告無法律上
29 原因受有免繳納房屋稅共92,508元、地價稅共4,597元、電
30 費共4,938元部分而受有利益，應返還之。

31 ②編號11、12之遺產稅1,556,787元，及系爭房屋由陳瓊茹繼

01 承之過戶登記費用29,395元，為陳瓊茹辦理繼承陳坤農之遺
02 產而支出之稅捐及過戶費用，非屬損害，被告亦未因此獲得
03 何種利益，陳瓊茹主張被告應返還編號11、12之金額等語，
04 不足採信。

05 ③編號13至20為陳瓊茹繼承陳坤農所遺台化公司股票，該股票
06 為被告借名登記在陳坤農名下乙節，為兩造不爭執，而台化
07 公司102年後股票股息由陳瓊茹收取，有台化公司函文及配
08 發現金股利表及被告訴訟代理人電子郵件等在卷可佐（本院
09 卷第173至175、303至305頁），堪信為真，則台化公司股票
10 所得本為被告之所得核課範圍，卻未繳納而受有減少核課所
11 得稅利益，陳瓊茹則因繳納台化公司股票所得所受損害，被
12 告自應返還所受利益。惟依陳瓊茹提出之102至108年度綜合
13 所得稅申報稅額試算通知書或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網路）
14 申報收執聯或財政部國稅局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等件（陳
15 瓊茹之所得稅率級距均為5%，見證物袋），僅編號18、19為
16 陳瓊茹於107、108年取得台化公司股票所得182,854元、16
17 1,956元，經扣抵上開年度台化公司股票可扣抵稅額均0元
18 後，應繳納稅額9,143元、8,098元（見財政部中區國稅局10
19 7、108年度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而受有損害，其餘編
20 號13至17相對應之102年度至106年度，陳瓊茹取得台化公司
21 股票所得各27,260元、73,697元、33,164元、97,260元、15
22 6,998元，應繳稅額各1,363元、3,685元、1,658元、4,863
23 元、7,850元，已低於各年度台化公司股票可扣抵稅額3,175
24 元、8,392元、1,818元、5,833元、10,715元，並未因申報
25 台化公司股票受有損害，自無從請求被告返還所受利益。又
26 被告同意以所得級距5%計算所受利益（本院卷第384頁），
27 則被告於107、108各年受有減少核課台化公司股票所得9,14
28 3元、8,098元之利益，陳瓊茹受有同額損害，而依不當得利
29 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所受利益9,143元、8,098元等語，自
30 屬有據，逾此請求，則屬無據。

31 ④小結，陳瓊茹依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19,284元

(計算式：92,508+4,597+4,938+9,143+8,098)為有理由，逾此部分，則無理由。

(三)郭素里請求被告給付122,144元及利息，有無理由？

1.郭素里請求被告給付終止借名契約前之必要費用111,528元：

郭素里主張申報100年度台化公司股票所得386,672元、中國信託公司股票所得為18,719元及18,551元、裕隆公司股票所得2085元，及系爭房屋租金收入131,611元，依其當年度之稅率級距20%計算，增加稅額111,528元等語，有財政部國稅局100年度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影本在卷可佐（本院卷第181至183頁），此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予採信。惟郭素里與被告間並無借名登記契約存在，已如四(一)所述，其繳納上開增加稅額，與借名登記契約期間所生之必要費用無關，郭素里主張類推適用民法第546條第1項之規定及繼承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11,528元，不應准許。

2.郭素里於103年申報所得稅時，因申報緩課台化公司於101年2月2日轉讓予陳坤農有關79年至85年間除權股票，票面總金額為212,320元，以稅率級距5%計算，因此增加股票所得稅額10,616元，已提出台化公司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為證（本院卷第185至186頁），被告亦不爭執，堪信為真。則郭素里因申報緩徵台化公司除權所得而受有增加所得稅捐10,616元之損害，被告為股票實際所有權人卻未繳納而受有減少核課所得10,616元之利益（被告同意以所得稅級距以5%計算，本院卷第384頁），故郭素里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所受利益10,616元等語，自屬有據。

3.小結，郭素里依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0,616元，為有理由，逾此部分，則無理由。

五、綜上所述，陳瓊茹依不當得利法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19,28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即111年8月18日（本院卷第20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之利息，及郭素里依不當得利法律規定，請求被告應給付10,616元，

及自111年8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請求部分，均無理由，不應准許。

六、原告勝訴部分，係所命給付金額未逾50萬元之判決，自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而此部分雖經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惟其聲請不過促請法院職權發動，故就原告勝訴部分即無再由原告聲請供擔保宣告假執行之必要；另被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核無不合，爰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准許。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因訴之駁回而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八、結論：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389條第1項第5款、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5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莉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5 日
書記官 許雅涵

附表一

編號	項目	金額	小計
1	100年度房屋稅	24,630元	
2	101年度房屋稅（算至101年8月14日終止前）	3,000元	27,630元
3	100年度地價稅	1,933元	
4	101年度地價稅（算至101年8月14日終止前）	1,202元	3,135元
5	100年度台化公司股票所得增加	5,072元	

(續上頁)

01

	所得稅		
6	101年度台化公司股票所得增加所得稅（算至101年10月22日終止前）	757元	5,829元
		（合計）	36,594元

02

附表二

03

編號	項目	金額	小計
1	101年度房屋稅（自101年8月15日後）	21,330元	
2	102年度房屋稅	24,027元	
3	103年度房屋稅	23,727元	
4	104年度房屋稅	23,424元	92,508元
5	101年度地價稅（自101年8月15日後）	731元	
6	102年度地價稅	1,933元	
7	103年度地價稅	1,933元	4,597元
8	102年8月12日至10月13日電費	2,472元	
9	102年10月14日至12月10日電費	2,390元	
10	102年12月11日至12月16日電費	76元	4,938元
11	102年因系爭房屋、股票及帳戶而增加申報之遺產稅	1,556,787元	
12	系爭房屋由原告陳瓊茹繼承之登記過戶費用	29,395元	1,586,182元
13	101年度台化公司股票所得增加所得稅（自101年10月22日終止後）	176元	
14	102年度台化公司股票所得增加所得稅	3,685元	
15	103年度台化公司股票所得增加所得稅	1,658元	

(續上頁)

01

16	104年度台化公司股票所得增加 所得稅	4,863元	
17	105年度台化公司股票所得增加 所得稅	7,850元	
18	106年度台化公司股票所得增加 所得稅	9,143元	
19	107年度台化公司股票所得增加 所得稅	8,098元	
20	108年度台化公司股票所得增加 所得稅	7,943元	43,416元
		合計	1,731,641元